

关于对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317 号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6.45 亿元。公司分别对并购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永晨”）、Anderson Perforating Services,LLC（以下简称“APS”）、Cutters Group ManagementINC（以下简称“CGM”）形成的减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029.1 万元、2.76 亿元、2.89 亿元。

（1）结合相关子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和竞争状况、近三年经营业绩情况及变动原因、主要产品和服务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等，分别说明相关资产组发生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及计提大额减值的依据。

（2）请公司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涉及资产及资产组认定情况、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营业收入、成本、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对比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假设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并进一步说明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前期应减值未减值的情形。

(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商誉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时点是否恰当,金额是否充分、谨慎等发表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 -10.5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32.64%;射孔销售及服务项目、其他油田服务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13.88%、-21.44%,分别较去年同比下降 20.03、60.62 个百分点;国内、国外地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 亿元、4.1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9.08%、5.46%;压裂完井项目、钻井服务项目系 2019 年度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产品,但 2020 年未列示相关业务收入。

(1) 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竞争格局、上游采购成本及下游终端需求的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主要客户变化、主要产品销量、售价及毛利率变化、在手订单、产品结构变化及其原因、折旧及期间费用等因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详细分析说明你公司本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净利润亏损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或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你公司是否已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及实施效果。

(2) 请你公司说明其他油田服务的具体内容,并结合上述行业的市场环境、销售单价、主要成本因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该项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并且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涉及的相关资产的金额、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3) 请说明向国内和国外销售产品的构成，并分析国内和国外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国外营业收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你公司多个子公司亏损。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净利润为-7.05 亿元、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净利润为-1.93 亿元、TongPetrotechInc. 净利润为-1.59 亿元、大庆永晨净利润为-6,598.58 万元，北京大德广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净利润为-5,691.76 万元，西安通源正合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净利润为-2,350.62 万元。请结合上述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所在细分行业趋势、客户变化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报告期亏损、较上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4. 报告期你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 8.05 亿元，除前述商誉减值外，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7,900.05 万元、3,166.50 万元、3,146.51 万元、1,767.80 万元。请说明上述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资产账面价值、资产状况及运行情况、可回收金额，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主要假设、参数及选取的合理性，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说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和计提依据，

对比最近三年导致资产减值主要因素的变化情况等说明本年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年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8,909.1 万元，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4,524.36 万元，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为 4,056.69 万元。

（1）请说明存放于境外存款的存放地点、归集主体、存放类型、管控措施、资金安全性，境外资金规模与境外业务的匹配性，境内资金能否维持日常营运所需资金需求。

（2）请你公司核实货币资金受限具体原因及存放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于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补充说明公司现金管理政策，报告期内理财具体情况，相应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存在资金风险。

（4）请说明你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是否可满足公司日常需求，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外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安全性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5,358.49 万元，均为商业

承兑汇票。请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出票人、对应业务背景、截至目前回款情况，结合历史期间回款情况以及出票人兑付履约能力等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确认为应收账款融资的依据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9,969.84 万元。请说明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计算过程与确认依据，并结合所处行业、自身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说明在未来期间内，公司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及其判断依据，是否考虑特殊情况或重大风险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发生额为 1,974.97 万元，上期发生额为 2,379.12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四章合同成本规定，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将执行销售合同承担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你对运输费的计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张国桢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75,715,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4%；合计质押股份数 53,589,999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0.78%，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4%。请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张国桢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2）上述股东持有你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你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3）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张国桢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如存在该情形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20 日